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43,08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22%。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821,770 股减少为 660,278,685 股。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18,08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69%，最高成交价为 1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7 元/股，成交均价为 11.0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04,040.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9 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975,000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中该部分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3,085股股份。截至2022年3月11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0,821,770股变更为660,278,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99,168	18.42%	--	121,699,168	18.43%
高管锁定股	120,145,570	18.18%	--	120,145,570	18.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0,000	0.23%	--	1,550,000	0.23%
首发前限售股	3,598	0.00%	--	3,59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122,602	81.58%	543,085	538,579,517	81.57%
三、股份总数	660,821,770	100.00%	543,085	660,278,68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